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曾亞惇即曾淑媛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5 代 理 人 張修齊

06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9 代 理 人 周培彬

1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7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曾亞惇即曾淑媛應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債務人曾亞惇即曾
24 淑媛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
25 3度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2月17日下午4時開
26 始清算程序，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因債務人有可供清償債務之
27 財產〔即新營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450元、合作金庫銀
28 行北新營分行存款876元、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萬7,704
29 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0日以裁定代替債權
30 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製作分配表公告分配完結，
31 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114年11月17日以

01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
02 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誤，依上規定，本院自應審酌
03 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合先說明。

04 二、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07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9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10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11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
12 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13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
14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5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
17 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18 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
19 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20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
21 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
22 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23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
24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25 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
26 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
27 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
28 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
29 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
30 （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
31 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1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而
02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03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
05 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
06 目的參照）。因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7 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情形者，法院應
08 為不免責之裁定外，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9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
10 115年3月10日上午9時50分到場陳述意見，僅債務人到場，
11 債權人均未到庭，其中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
12 份有限公司未提出任何書狀到院，其餘債權人分別具狀表示
13 意見如下：

14 (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
16 請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
17 由等語。

18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請查明債務
19 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
20 語。

21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於經
22 濟不佳之情況下未考量處理債務，卻恣意借貸、花費超過個
23 人經濟能力所能支應之範圍，使債權人蒙受損失，自不應予
24 以免責等語。

25 (四)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等語。

26 四、本院認債務人應予免責之理由如下：

27 (一)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8 1. 查債務人於113年7月16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
29 3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准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
30 始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1月17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
31 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01 字第126號卷核閱屬實，是本件欲調查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
02 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及其他收入之所得扣除其個人及受其
0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花費後，有無餘額，該期間應自清算程序
04 開始日即113年12月17日下午4時起算至114年11月17日止。

05 2. 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即在家專責照顧母親迄今，每月
06 母親及姊、弟會固定給付債務人6,000元，合計每月收入約
07 為1萬8,000元等情，此有債務人提出之無工作收入切結書、
08 證明書（本院卷第51至57頁）在卷可稽，亦查無債務人有其
09 他固定收入之情形，則債務人自清算開始即113年12月17日
10 起至清算程序終結即114年11月17日期間每月收入為1萬8,00
11 0元之事實，堪可認定。

12 3. 按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用
13 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應
14 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儉
15 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生活費用支出，以達成勉力履行
16 債務。本院審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南市114年度每人
17 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該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
18 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
19 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
20 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依上開標準並按消債
2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22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3 2倍定之，則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萬8,618元

24 【計算式：1萬5,515元 \times 1.2=1萬8,618元】為認定基準。債
25 務人自陳其個人每月生活費為1萬8,000元，尚未逾上開認定
26 之基準，堪認合理，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自應以1萬8,0
27 00元認定之。

28 4. 基上，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每月固定收入
29 為1萬8,000元，扣除每月其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支出後已無餘
30 額【臺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
31 為1萬7,076元，債務人自113年1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01 算，113年12月17日起至同年月31日期間，固應以上開金額
02 予以計算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惟債務人114年期間僅主張每
03 月生活費用為1萬8,000元，低於臺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
04 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故綜合計算結
05 果應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
06 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7 (二)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 08 1. 按免責裁定影響債權人權益甚大，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
09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期能促使法院職權調查，為適當之裁
10 定，以期保護債權人之權益。惟債權人陳述意見，應指明債
11 務人該當於不免責事由之具體事實。
- 12 2. 本件債權人陳述意見多以：請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13 133、134條各款之不免則事由等語。惟審酌債務人於113年7
14 月16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後，本院調取之稅務T-Road資訊
15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卷
16 第132至135頁），顯示債務人名下除無殘值之汽車1輛外，
17 尚查無其他財產；另依債務人所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8 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113
19 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卷第147、149頁），債務人該年度無所
20 得，亦無任何財產；債務人提出之新營郵局存摺、合作金庫
21 銀行新營分行存摺明細（本院卷第59至65頁），顯示迄至11
22 4年12月21日、113年10月23日，債務人之帳戶均無餘額；另
23 債務人投保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雖有保單解
24 約金2萬7,704元，然已於清算程序中經債務人同意解約並分
25 配債權人，此亦有債務人114年1月23日民事陳報狀、富邦人
2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上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50至152頁)
27 附卷可查，足認債務人名下確實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
28 此外，本院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
29 不免責事由，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
30 4條各款規定之事證，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31 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
02 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
03 在，揆諸首揭說明，自應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6 消債法庭 法官 林勳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莊文茹